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聲字第214號

聲 請 人 張秀美

代 理 人 徐晉懋

相 對 人 達菖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 彭瑞珍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
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彭瑞珍（身份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本院110年度板聲字第214號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四十條第三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四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稱：相對人即債務人達菖工程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張正聰業已死亡，爰聲請選任彭瑞珍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惟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張正聰業已於民國110年3月18日死亡，且彭瑞珍為相對人之唯一股東，有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彭瑞珍、張正聰戶籍謄本等件附卷可稽，是相對人確無法定代理人可代理而有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本院審酌彭瑞珍為相對人公司之唯一股東，理應熟悉相對人公司營運狀況，由其代理應足保障相對人之權益，爰依聲請人之聲請，選任彭瑞珍（身份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聲請人與相對

01 人間於本院110年度板聲字第214號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為
02 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6 日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6 法 官 呂安樂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6 日

12 書記官 陳佩瑩